

证券代码：870146

证券简称：泰华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王爱静、吴迪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1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规范决策作出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通过公司不断完善市场架构、创新营销模式，规范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大科研投入、严抓生产质量，扩大业务在国内的辐射范围。董事会据此制订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监事会据此制订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决算。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本着“从严从实抓效益、从严从实抓管理”的工作方针，加强项目管控及实体业务发展，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制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2019-006）、《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9-007）。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优质良好的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1 栋一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B11 栋一楼 联系人：宋水莲 联系电话：0431-85803796 传真：0431-85803785

（二）会议费用：自行解决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泰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